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壩簡字第2279號

原告 張麗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一、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且應符合一貫性之原因事實；二、補正車牌號碼BFF-0265號車於起訴時之價值證明，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簡易事件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提起民事訴訟，應以訴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參照）。又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為據，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

01 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
02 有明文。而聲明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
03 當事人獲勝訴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是以訴之聲明
04 ，須明確特定。又所謂訴訟標的，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
05 否認之法律關係，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另法律關係
06 ，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或義
07 務關係，如為給付之訴，在實體法上須以可以作為請求權基
08 礎之完全性條文（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法條）始足當
09 之。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
10 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
11 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
13 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
14 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復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有明文
15 規定。

16 二、經查，本件原告向被告羅駿騰提起訴訟，然觀原告起訴狀所
17 記載之事實，僅泛稱「被告應將車號000-0000號車(中聯環
18 保公司之公司車)歸還原告；營業損失費用新臺幣伍萬元；
19 被告利用公司名義私下承接業務所得，請求歸還金額為新臺
20 幣伍元整」等語，然原告於起訴狀上並未特定「應收判決事
21 項之聲明」，且並未提出所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
22 是本院無法依原告主張之實體法法律要件評價，導出與其訴
23 之聲明相符之一貫性；再者，本件原告並未提出車號000-00
24 00號車「起訴時」之價值證明，亦未提出足供證明或釋明之
25 相關證據資料，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本院於
26 調解庭開庭通知時已命原告補正，然原告迄未補正，致本院
27 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計算應徵收之裁判費。茲限原告於
28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內容，如逾期未補
29 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3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黃敏翠